

0012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
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基府社行字第〇一七六八六號

附件：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傳真：(02) 24258637
承辦人及電話：林祥和 24201122 轉二八八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本市信義區大水窟段一〇一一等九十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五一・九七八六公頃設置十八座納骨塔乙案，業經各權責單位及委員會審核完竣，准予申請，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獎勵民間興建經營納骨塔設施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案涉及開發建築、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部分，請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另有關國有土地部分，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申請核准。
- 三、請確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基隆市獎勵民間興建經營納骨塔設施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核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雜項執照，自領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另設置完竣後，

經勘驗合格三個月內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報本府核備，始得啟用。

四、為顧及地方和諧，於開發過程中請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工作以避免紛爭，並於施工期間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及各項防災措施。



正本：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社會局、本市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信義區公所

市長 李進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1基隆市東光路二五三號
承辦人：莊惠如
電話：02-24651115轉229

受文者：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環貳字第094014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01-1等地號申請設置公墓及殯葬設施案」變更內容
對照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基隆市政府94年12月6日基府民禮參字第09401386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環境說明書定稿本府於88年1月14日基府環字第121016號函公告在案及本府於94年5月25日基府環貳字第0940056337號函變更備查在案，本次變更內容：
 - (一) 開發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變更，原為高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原為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01-1等地號申請設置公墓及殯葬設施案變更為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89等地號申請設置公墓及殯葬設施案，
 - (三) 地號及面積變更，其餘環境說明書規劃之內容、環境保護事項及各項承諾均未變動，本府同意備查。

正本：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課)

市長 許財利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龔強
電話：24201122
電子信箱：kl445@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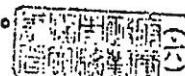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4樓C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參字第0940145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申請於本市信義區大水窟101-1等90筆土地地號設置殯葬設施案，其殯葬設施名稱請更正後重行函送本府，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2月20日統字第94013號函辦理。
- 二、該殯葬設施原名稱為「紫雲村公墓」，惟經高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4年7月12日（94）高建字第Y9407027號函申請變更名稱為「未來世界藝術墓園」。
- 三、本案經94年9月14日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府94年9月20日基府民禮貳字第0940106348號函復該公司，同意變更該殯葬設施名稱為「未來世界藝術墓園」。
- 四、有關該殯葬設施之申請設置、啟用等相關事項，仍請以核准之「未來世界藝術墓園」為名稱。



正本：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4樓C室）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許財利